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5〕4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宝麟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智能 数字终端及光电视窗显示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麟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宝麟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智能数字终端及光电视窗显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项目位于大竹经济开发区川渝合作示范园标准化厂房二期 2 号楼，占地面积约 2550 m²，楼层 4 层。购置全自动 CNC 机床、自动注塑机、全自动贴片机、空压机、AI 插件机、超声波等相关智能生产设备，新建智能数字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智能电表、蓝牙耳机等智能数字终端产品 1000 万套。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鼓励类项目中的“四十七、智能制造-6. 智能产品：可穿戴设备”。同时，项目已取得了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

《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407-511724-04-01-203074】FGWB-0516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根据四川恒延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100%”。碎料粉尘密闭作业后布袋收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回流焊烟气及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及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及车间清洁废水依托经开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选用低噪设备，

所有设备设置减振台，风机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生产或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项目建设应依法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同时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并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9日



抄送：大竹经开区管委会、四川恒延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9 日印发
